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佳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泓鈞（原名：曾毓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1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5萬3,426元(含資遣費1萬4,295元、預告工資1萬9,053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2萬0,078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失業給付損害賠償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3,3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=1,00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

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8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000元+4,500元=5,780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80元（計算式：5,780元-1,000元=4,7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